西安市2011年初中毕业学业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 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4/2021\_2022\_\_E8\_A5\_BF\_ E5 AE 89 E5 B8 822 c64 644193.htm 西安市2011年初中毕业 学业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,语文、数学、英语 物理与化学、思想品德与历史共七科五卷,全省统一组织 考试。 为切实做好2011年初中毕业升学工作,根据《陕西省 教育厅关于做好2011年初中毕业学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制 度改革工作的通知》(陕教基[2010]39号)精神,结合实际, 制定本意见。 一、指导思想 深化评价制度改革,以培养德智 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宗旨,完善 素质教育评价机制建设,发挥评价的导向功能,坚持学业评 价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,促进学生全面有个性发展,促进 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。深化高中招生模式改革,以推 动高中教育多样化、特色化发展为目标,不断完善中招政策 ,优化招生程序,改进操作办法,继续坚持"阳光招生,彰 显公平,规范管理,科学高效"的原则,加强招生计划管理 的科学性,扩大高中学校的招生自主权,扩大考生的选择机 会,促进高中阶段生源合理分流,促进我市教育事业科学、 高效、协调发展。 二、初中学生评价 学生评价要坚持终结性 评价与形成性评价相结合。初中学生评价包括学业评价和综 合素质评价两个方面。学业评价和综合素质评价由市中招领 导小组统一组织,评价结果由市中招领导小组统一管理。( 一)学业评价学业评价包括学科考试(考查)、体育与健康 考试和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实验操作和信息技术操作考核。1. 学科考试(考查)学科考试(考查)科目为语文、数学、英

语、物理、化学、思想品德、历史、地理、生物、音乐、美 术、综合实践活动(包括信息技术教育、研究性学习、社区 服务与社会实践、劳动及技术教育等)和地方与学校课程。 (1) 统考科目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物理与化学、思想品德 与历史共七科五卷,全省统一组织考试。各科目试卷满分值 及考试时间分别为:语文120分,时间为150分钟;数学120分 , 时间为120分钟; 英语120分(其中听力25分), 时间为120 分钟;物理与化学120分(其中物理70分、化学50分),时间 为120分钟;思想品德与历史100分(其中思想品德60分、历 史40分),时间为100分钟。英语听力成绩计入考试总分。 思想品德与历史学科实行开卷笔试,其他学科为闭卷笔试。 语文为一卷制,其他科目为两卷制。 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物 理与化学、思想品德与历史统一考试时间为2011年6月25日 至26日。 各科考试时间:日期时间(北京时间)科目备注6 月25日上午8:3011:00语文英语听力考试8:20广播提示,8:308:50 播送正式听力试题。下午14:0016:00数学16:3018:10思想品德与 历史6月26日上午8:3010:30英语下午14:0016:00物理与化学 按照 《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科学计算器使用管理工作的 通知》(陕教基[2006]50号)和《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2011年春季中小学学具及制作材料目录 的通知》(陕教基 二[2010]30号)精神,允许考生携带天雁牌TY-82MS3型、信 康牌SC-82MS型、海进牌HJ82MSC型,且印有"陕西省中小 学专用"字样的科学计算器进入数学、理化考场。 统一考试 科目实行网上阅卷。考试成绩以等级和分数两种方式呈现, 分卷成绩以等级呈现,分为A(优秀)、B(良好)、C(合 格)、D(不合格)四个等级,总分以原始分呈现。 统一考

试由市教育考试中心组织实施。 沣渭新区所属初中学生报名 考试和高中学校录取仍然随原所属未央区或长安区进行, 沣 渭新区教育局参与组织。 为进一步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国际交 流与合作,将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国际课程班招生纳入中招 管理;在省统考科目外,全市统一安排小语种科目考试,成 绩作为高中学校录取参考。小语种科目考试由市教育考试中 心负责组织实施。全市考生统一实行网上报名。(2)非统 考科目 地理、生物、音乐、美术、综合实践活动(包括信息 技术教育、研究性学习、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、劳动及技术 教育等)、地方与学校课程等为非统考科目,不进行统一考 试,由学校按照国家课程标准的规定和省、市教育行政部门 有关要求, 随教学进度安排考查。考查结果均以A、B、C 、D四个等级呈现。 (3)考试范围及命题原则 考试范围:各 学科课程标准规定的必学内容。试题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的 价值取向, 在考查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同时, 以能力测试 为主导,注重体现科学态度和人文精神,注重对学生思维方 式、科学素养的考查,注重与社会实际、科技发展和学生生 活的联系,注重试题的开放性和综合性。 命题原则:正确导 向,重视基础,强调能力,科学规范。重视命题的科学性和 规范性,在稳定整卷难度和保持适当区分度的前提下,调整 试卷结构,控制试卷长度,保证给学生留有充足的思考时间 。 2.体育与健康考试 根据省教育厅《初中毕业升学体育与健 康考试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(陕教体[2007]4号)精神,结合 我市实际,制定西安市2011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与健康考 试工作文件。 体育与健康考试成绩满分为50分(平时成绩 占15分,测试成绩占35分),考试结果以A、B、C、D四个等

级呈现,原始分记入统考总成绩。 体育与健康考试工作由市 教育局统一安排,市教育考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。3.物理、 化学、生物实验操作(以下简称理化生实验操作)和信息技 术操作考核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2011年中考理化生实验操作考 核的相关要求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《西安市2011年初中毕 业升学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实验操作考核实施方案》。根据信 息技术学科的相关内容和要求,制定《西安市2011年初中毕 业升学信息技术操作考核实施方案》。 理化生实验操作和信 息技术操作考核成绩以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呈现。考核成 绩作为初中学生毕业和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新生的依据。 在市 教育局统一安排下,理化生实验操作考核由市教科所组织实 施,信息技术操作考核由市教育考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。( 二)综合素质评价1.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依据《陕西省初中生 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单》(陕教基(2009)55号附件3)和《西 安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 案》(市教基发[2008]11号)进行,由市教科所负责组织实施 。 2.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以等级评定和综合性评语两种方式呈 现。等级评定采用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描述初中毕业生综 合素质不同方面的发展情况;综合性评语是以客观事实为依 据,对学生的综合素质予以整体描述,要突出学生的特点、 特长和潜能。 凡初中阶段获"阳光体育奖章"的学生,综合 素质评价"运动与健康"维度可评为A等级。3.综合素质评价 结果是学生毕业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之 一。 三、初中毕业认定 具有正式学籍的初中毕业年级学生 , 学业评价(包括学科考试(考查)、体育与健康考试、理化 生实验操作和信息技术操作考核)和综合素质评价六个维度

均达到C等级以上(含C等级)者准予毕业,颁发《陕西省初 中阶段义务教育证书》。 学科考试(考查)科目成绩不合格 (D等级)的学生,由学校组织该科目重新考试(考查), 重新考试(考查)成绩合格后准予毕业。补发《陕西省初中 阶段义务教育证书》。 建立初中学生人数的有效监控制度。 对初中阶段每学期在校学生人数,尤其是毕业年级参加中考 的学生人数,要进行有效的监控和督查,所有应届毕业生( 包括各类特长生)均必须参加全省统一的初中毕业学业考试 ,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学生考试权利。各学校在中 考报名结束后,填写《西安市2011年初中毕业生情况统计表 》。各区县统计核实后,上报市教育局。 四、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 (一) 计划管理 招生计划分普通中专、成人中专、技工 学校、普通高中、职业高中计划。 1.普通中专学校招生执行 省教育厅下达的生源计划;成人中专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执 行省教育厅下达的成人中专招生计划;技工学校招生执行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达的招生计划。 2.普通高中由市教 育局下达分区县招生计划建议数,各区县教育局拟定本区县 各学校招生计划建议数,报市教育局审定后,下达全市普通 高中分校招生计划(含统招生计划和择校生计划);职业高 中由市教育局下达分区县招生计划。 3.普通高中学校中经省 、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宏志班、远通爱心班、师范生源基 地班、新华珍珠班、自强班、体育艺术特长班和各类体育艺 术特长生等招生计划,以及西藏插班生招生计划均含在各校 统招计划内。 各普通高中择校生比例控制在该校统招计划 的20%以内。4.扩大优质高中招生计划。鼓励省级示范高中、 省级标准化高中在学校办学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增加招生计划

。同时,继续对办学条件不达标、招生规模小的学校限制招 生,一是招生规模达不到4个班的学校,原则上不下达招生计 划;二是2010年检不合格的民办学校,试办到期未办理正式 办学手续的民办学校,不下达招生计划。5.增加定向生招生 计划。按照省教育厅相关要求,2011年我市扩大省级示范高 中、省级标准化高中定向生招生计划。新城、碑林、莲湖、 灞桥、未央(含已划归沣渭新区地区)、雁塔六区(以下简 称城六区)所属57所省级标准化高中(包括7所省级示范高中 )均招收定向生,其中50所政府办和民办高中定向招生计划 为本校统招计划的30%,7所大学附中定向招生计划为本校统 招计划的5%。定向招生生源范围:省级示范高中和市直属高 中等12所学校为城六区初中学校,其余45所高中为本区内初 中学校。阎良、临潼、长安(含已划归沣渭新区地区)三区 和蓝田、周至、户县、高陵四县(以下简称三区四县),要 根据区域实际,将辖区内省级标准化高中统招计划按一定比 例分配到辖区内的各初中学校,分配比例不得低于统招计划 的30%。 6.加强跨区域招生资格学校(包括民办学校)跨区域 招生计划管理。具有跨区域招生资格的学校在完成本区域招 生任务后,方可跨区域招生。各校跨区域招生计划含在该校 招生总计划中,与其在本市招生计划同时下达,同时公布。 (二)填报志愿 考生志愿分为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 (包括职业高中、技工学校、普通中专和成人中专)两大类 。 全市实行统考科目成绩公布后统一填报志愿。 城六区考生 实行网上填报志愿。 1.普通高中学校 城六区考生普通高中统 一填报的志愿分两个批次,第一批次每名考生在城六区范围 内任意选报三所省级标准化高中(含省级示范高中)或市级

标准化高中(原市重点中学);第二批次每个考生在本区( 报名所在区)内选报二所非省级标准化高中且非市级标准化 高中学校志愿。考生同一批次选报的学校为平行志愿。 为了 维护考生权益,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学生填报志愿 , 更不得代替学生填报志愿。每名考生两个批次的普通高中 志愿都应填满规定的学校数。 本市辖区内各大学教工子女考 生填报普通高中志愿规定与2010年相同。 填报志愿时间:一 是所有考生在统考科目成绩公布后按规定统一埴报志愿:二 是录取过程中,按照程序录取结束后,市中招领导小组公布 未完成招生计划学校,未被录取考生可在规定时间补报未完 成录取学校的志愿。 三区四县考生志愿填报办法参照城六区 填报办法,由各区县根据实际确定。 2.中等职业学校 考生选 报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志愿有两种方式,一是城六区考生采 取网上填报,三区四县考生在志愿表上填报;二是考生直接 到选报学校登记。 考生选报普通中专志愿, 城六区考生采取 网上填报,三区四县考生在志愿表上填报。(三)招生录取 1.组织方式。在市中招领导小组领导下,城六区高中招生录 取工作统一组织实施,三区四县分区县组织实施。详见《西 安市2011年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》(另文下发)。体 育艺术特长生专业测试由市中招领导小组统一组织,按照统 一标准,由市教育考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;专业测试合格的 考生由报考学校提名,结合考生志愿择优录取。 城六区高中 学校实行网上远程录取。 2.录取原则和依据 高中阶段招生要 坚持多元评价和择优录取相结合的原则,要切实改变将分数 简单相加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唯一标准的做法。 高 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要依据综合素质评价和学业评价(包括

学科考试(考查)、体育与健康考试、理化生实验操作和信 息技术操作考核结果),以及学校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进行 。 3.普通高中录取基本条件 学业评价和综合素质评价六个维 度均达到C等级以上(含C等级)的考生即具备普通高中录取 资格。 综合素质评价六个维度中任意两个维度达到B等级以 上(含B等级),则具备省级标准化高中(含省级示范高中) 录取资格。 理化生实验操作和信息技术操作考核等级有三科 以上(含三科)为C,不能参加省级标准化高中和市级标准 化高中录取。 4.录取相关要求 全市职业高中、技工学校招生 , 采取统一录取与注册入学相结合的办法进行。 高中阶段学 校招生录取严格执行招生计划;所有学校招生均要尊重考生 志愿,录取严格按考生志愿投档,录取中不调剂志愿。五、 保障措施 1.加强领导,落实责任。成立西安市中招领导小组 ,全面领导全市中招工作,审议确定中招工作的主要政策, 统筹高中阶段各类招生,研究解决中招工作的重大问题。在 市中招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,成立中招领导小组办公室, 具体负责中招工作的组织、实施、协调和监督。 市教育局相 关处室负责中招政策文件的拟定、中招招生计划的下达;市 教育考试中心负责学生报名、填报志愿、统考组考、阅卷、 信息合成和录取工作,负责信息技术操作考核,负责及时向 市教育局相关处室提供中招信息(考试成绩、录取结果等) ;市教科所负责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理化生实验操作考核工 作,参与评卷标准的细化与补充,根据市教育考试中心提供 的数据,进行试卷分析及总结,并按要求分别向省教育厅和 省教科所报送相关数据和材料。 招生录取阶段邀请市政府办 公厅、监察局、物价局等相关部门参加,协调处理录取中的

相关问题。 2.建立公示制度。 市教育局及时向社会公示中招 方案、招生计划、录取操作程序、录取结果等。 各高中学校 的分类招生计划(包括统招生、特长生、定向生、择校生等 ),以及各类计划所招学生对应的收费标准、招生录取结果 , 必须及时在校内张榜公布。 3.完善诚信制度。 区县教育局 与学校、学校与教师签订诚信协议,建立诚信档案。采取有 效措施,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诚信责任和义务。对在学生 学业评价、综合素质评价和高中招生录取中缺乏诚信的学校 和个人,进行及时处理并纠正违规行为。4.健全监督机制。 纪检监察、教育督导等部门对学生学业评价、综合素质评价 和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等进行全程监督。 区县教育局要成立" 监督保卫小组",负责本区县初中毕业、升学工作全过程的 纪律监察、安全保卫、试题保密工作,确保初中毕业、升学 工作顺利进行。 市、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在招生期间要向社会 公布举报电话,设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室,各考试和招生录取 现场要设立群众举报箱,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各界的 监督。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,完善各个工作环节的办事 程序,抓好源头治理和行政执法监察。 5.强化责任追究制度 。 由市、区县监察和教育部门负责对初中毕业学业考试与高 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中失职、违规、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和核 实,并进行相应的追究。6.加强录取结果管理。所有学校不 得私自招生,学校的所有就读学生必须办理正式录取手续, 建立正式学籍。无学籍学生不得在学校就读。 所有学校录取 的学生,按学校建制编班。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分校等独立 建制的民办学校,要严格按照"四独立一分离"的原则办学 ,严禁分校与本校学生混合编班的不规范办学行为。 对于省

、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宏志班、特长班等,要加强监管, 规范招生行为,严格按照批准的程序、招生范围进行招生。 严格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办理借读手续,本市学校之间不得借 读。符合学籍管理规定的借读学生, 需持经学籍所在地市、 区县教育局盖章同意出外借读的证明,方可办理借读手续, 学校接收借读生需报市、区县教育局审批,凭证明接收借读 生。 7.严肃招生纪律,加大查处力度。 为了维护正常的教育 教学秩序,促进生源有序流动,各普通高中均不得提前组织 招生。对自行组织考试、私下圈定录取新生、随意扩大招生 计划、擅自提高择校生比例、转让交换招生指标、强挖中等 职业学校生源,以及利用工作之便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索 贿受贿等行为重点查办,发现一起,查处一起,决不姑息迁 就。重大案件查结后,要进行通报,公开曝光。 更多中考信 息请访问:#ff0000>百考试题中考网(#0000ff>收藏本站) #ff0000>中考题库 #ff0000>中考论坛 #ff0000>中考网校 #0000ff>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